**國立暨南國際大學**

**性騷擾事件申訴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人資料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□其他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| 月 | 日 | ( 歲) |
| 身份證統一號(或護照號碼) |  | 聯絡電話 |  | 服務機關(單位) |  | 職稱 |  |
| 身分別 | □公務人員 □教育人員 □軍職人員 □約用人員□校聘人員□專任助理□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 □ 駐衛警 □其他：  |
| 職務別 | □機關首長 □主管 □非主管 |
| 身心障礙別 | □身心障礙者 □非身心障礙者 |
| 與被申訴人關係 | 1、□同事業單位 □不同事業單位 (共同作業) □不同事業單位(業務往來)2、□權勢(最高負責人與職員/上司與下屬) □非權勢 |
| 國籍別 | □本國籍(一般) □本國籍(新住民、經歸化程序取得臺灣身分者) □本國籍(原住民) □外國籍(非本國籍) |
| 住(居)所 | 縣市 | 鄉鎮市區 | 村里 | 路街 | 段巷 | 弄 | 號 | 樓 |
| 公文送達(寄送)地址 | □同住居所地址 □另列如下(請勿填寫郵政信箱) |
| 縣市 | 鄉鎮市區 | 村里 | 路街 | 段巷 | 弄 | 號 | 樓 |
| 申訴事實內容 | 被申訴人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□其他 | 服務機關(單位) |  | 職稱 |  |
| 身分別 | □公務人員 □教育人員 □軍職人員 □約用人員□校聘人員□專任助理□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 □ 駐衛警 □其他：  |
| 職務別 | □機關首長 □主管 □非主管 |
| 事件發生時間 | 年 | 月 | 日 | □上午□下午 | 時 | 分 |  |
| 事件知悉時間 | □同事件發生時間 □另列如下 |
| 年 | 月 | 日 | □上午□下午 | 時 | 分 |  |
| 事件發生地點 | □辦公場所 □非辦公場所：  |
| 申訴類別 | □敵意式性騷擾(第12條第1項第1款) □交換式性騷擾(第12條第1項第2 款)□權勢型性騷擾(第12條第2項) □非工作時間性騷擾(第12條第3項) |
| 事件發生過程 |  |
| **相關證據** | 附件1：附件2： |
| **(上述記錄業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)****申訴人(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)簽名或蓋章：****申訴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

**法定代理人資料表（無者免填）**

（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，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。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定代理人資料表**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□其他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| 月 | 日 | ( 歲) |
| 身分證統一號(或護照號碼) |  | 與申訴人之關係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住(居)所 | 縣市 | 鄉鎮市區 | 村里 | 路街 | 段巷 | 弄 | 號 | 樓 |

**委任代理人資料表（無者免填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委任代理人資料表**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□其他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| 月 | 日 | ( 歲) |
| 身分證統一號(或護照號碼) |  | 與申訴人之關係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住(居)所 | 縣市 | 鄉鎮市區 | 村里 | 路街 | 段巷 | 弄 | 號 | 樓 |
| **＊檢附委任書** |

**受理人員資料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理機關 |  | 受理人員 |  | 職稱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接獲申訴時間 | 年 | 月 | 日 | □上午□下午 | 時 | 分 |

**備註：**

**1.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，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。**

**2. 事實發生過程及相關證據如不敷書寫，請另自行以紙張書寫。**

**3. 機關應於接獲申訴 2 個月內完成調查；必要時，得延長 1 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**

**4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**

**【次頁尚有被害人權益說明，並請詳閱】**

**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權益說明**

1. 申訴提起：

被害人為機關公務人員（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及第102條所定人員）者

* + - 1. 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。
			2.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，應向上級機關申訴。
			3. 對受理申訴機關所為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，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。
1. 被害人為機關內非屬公務人員之受僱者
2. 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。
3.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條之1規定，被申訴人屬機關首長等最高負責人、機關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機關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者，得於下列申訴期限內，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：
4. 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：自知悉性騷擾時起，逾2年提起者，不予受理；自該行為終了時起，逾5年者，亦同。
5.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：自知悉性騷擾時起，逾3年提起者，不予受理；自該行為終了時起，逾7年者，亦同。
6. 性騷擾發生時，申訴人為未成年，得於成年之日起3年內申訴。但依上開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，從其規定。
7. 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，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1年內申訴。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，逾10年者，不予受理。
8. 刑事告訴：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（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）之罪者，須告訴乃論，被害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8237條規定於6個月內提起告訴，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。
9. 民事賠償：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至第30條等相關規定，向雇主（服務機關）、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。
10. 申訴調查期間：受理申訴機關應自接獲申訴之翌日起2個月內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；必要時，得延長1個月。
11. 被害人保護扶助：機關知悉性騷擾之情形，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，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
|  |
| --- |
| **本權益告知書係為向被害人說明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，非取代性騷擾申訴書，被害人有意願提起申訴，請另填寫申訴書。機關於接獲申訴書需依規定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並依限完成調查。** **被告知人： （請本人簽名）** **日期：（民國） 年 月 日** |